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
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4)第 5018-5 號

致：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受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梁定君律師、劉卓昀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作為公司召開 2024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的專項法律顧問,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並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承諾:其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必須的、真實的書面材料。本律師已證實書面材料的副本、復印件與正本、原件一致。

基於對上述文件、資料的審查,本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同公告,並依

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24年10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点30分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3.2094%。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303 人,代表股份 2,351,01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7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4,084,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82%;反对 1,09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9%;弃权 18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2.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61,166,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1717%;反对 991,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912%;弃权 147,7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2371%。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非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签字)

梁定君

刘卓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